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擁有「菲力偉」美容業務之 Lisbeth 與 Wain 先生及 Phillips 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所有尚未擁有之 Lisbeth 股份，因而擁有 Lisbeth 之 100% 權益。雙方牽涉之訴訟亦將達成和解。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支付之淨款額為 3,687,945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Lisbeth 與 Wain 先生及 Philips 先生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

- 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所有 Lisbeth 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令 Lisbeth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 Lisbeth 約 58.33% 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 41.67% 則由 Phillips 擁有；
- 承兌票據將予註銷，而有關費用亦將清還；
- 服務協議將予終止；及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牽涉本公司、Lisbeth 與 Wain 先生及 Phillips 先生之共五宗獨立法律訴訟（即有關訴訟）將達成和解。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該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附註 31「訴訟」一節。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支付之總淨額代價或價值為 3,687,945 港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期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16,989,000 港元不足 3%。

根據 Lisbeth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Lisbeth 出現約 112,266,000 港元之負數淨額有形資產。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股息前虧損 35,928,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及股息前溢利 4,261,000 港元。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而在釐定本公司將予支付之淨款額時已顧及Lisbeth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關人士之索償要求將達成和解等因素。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協議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由於Phillips於緊接完成該協議前為Lisbeth之主要股東，故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予Phillips之淨款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故該協議毋須股東批准。Lisbeth現正錄得虧損。

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在本公佈內：

- 「有關訴訟」 指 香港法院審理之下列訴訟：
- 二零零一年第5190宗高院訴訟；二零零一年第30宗高院法定債權要求；二零零一年第31宗高院法定債權要求；二零零二年第68宗高院訴訟及二零零二年第69宗高院訴訟；
- 「該協議」 指 本公司、Lisbeth與Phillips及Wain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所有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Lisbeth股份，而有關訴訟將達成和解；
- 「有關費用」 指 Wain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Lisbeth合共1,368,000港元之若干款項及Phillip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Lisbeth合共2,964,000港元之若干款項；
- 「Lisbeth」 指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8.33%權益之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直接或間接擁有多間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經營「菲力偉」美容業務之公司；
- 「Phillips」 指 Edwin John Phillips，為Lisbeth之前任董事及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41.67%之主要股東；
- 「承兌票據」 指 就Wain及／或Phillips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欠債項而由Wain發行合共12,014,471.74港元之兩項承兌票據及由Phillips發行合共12,024,573.42港元之兩項承兌票據；
- 「服務協議」 指 Phillips與Lisbeth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Wain」指 Barry Richard Wain，為 Lisbeth 之前任董事及前任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